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01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	日期	2020 年 11 月 1 日
处罚金额	四仟圆整 (4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关于架空线路塔基础混凝土浇筑事宜。 在架空线路塔基础混凝土浇筑施工中, 监理及建设单位已连续发现, 现场浇筑混凝土不符合要求, 现场作业人员不能严格按配合比进行配制混凝土,		
总监理 工程师意见	为了加强现场管理, 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, 提高施工质量, 现对你单位执行罚款四千圆整 (4000.00 元), 其中对总包单位罚款贰仟元 (2000), 对施工单位罚款贰千元 (2000) 以示警告! 同时在后续架空线路基础灌注桩施工中, 要求必须有专职人员在场监督、指导作业, 对无视业主方及监理方指令, 以及屡教不改的行为, 将加大处分力度。  监理项目部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张凯北		